

证券代码：834080

证券简称：中嘉实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整体规划以及结合公司经营况况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7月2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28日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2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经事后公司工作人员审查，发现公司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中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为“……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表述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存在细微不一致，公告中笔误多了句“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公司在2023年7月26日作了更正披露，不影响该公告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中嘉实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共有股东 40 名。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存在 6 名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合计持股 1,98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02%；存在 16 名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合计持股 3,92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516%。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22 名，其中 2 名股东已明确表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仍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无需进行回购；7 名股东签署了书面同意函，表示将继续持有中嘉实业股份；2 名股东对于是否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以及是否需要申请回购股份没有发表意见；11 名股东已与中嘉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森，实际控制人曲向民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0838-2603890

邮箱：zhongjiasc@126.com

联系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图门江路 23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96 号）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